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A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73	01137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70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185		
份额级别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A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84,168,099.24	153,532,716.45	1,737,700,815.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62,703.08	40,694.86	503,397.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84,168,099.24	153,532,716.45	1,737,700,815.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2,703.08	40,694.86	503,397.94
	合计	1,584,630,802.32	153,573,411.31	1,738,204,213.6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3,197.31	110,205.66	243,402.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4%	0.0718%	0.01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22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6月25日起新增大连网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大连网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并参加大连网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大连网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57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058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001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002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1年6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大连网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大连网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大连网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大连网金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大连网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大连网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连网金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网址:www.yibaijin.com

客服电话:4000-899-100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23日起,增加嘉实财富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基金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自2021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嘉实财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551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130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7497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11174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49999

网址:www.zgfunds.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只股票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97/007498)、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174)的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鉴于股票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上述基金参与了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6月22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代码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011	杭州热电	525	3,239.25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5011	杭州热电	525	3,239.2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给投资者提供更多便利和优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2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旗下指定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二.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15点。本活动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平台。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上述指定基金,赎回费率享有优惠,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1.5000%
7日≤持有期<30日	0.75%	0.7500%
30日≤持有期<3个月	0.50%	0.3875%
3个月≤持有期<6个月	0.50%	0.2750%
持有期≥6个月	0	0

2、优惠说明:

(1)本次赎回费率优惠仅针对收取的赎回费中不计入基金资产部分,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正常收取,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基金原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请参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指定基金的赎回业务。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4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上市日:2021年6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数量:9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价格:3.66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人数:8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4、2020年7月7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6、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由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39万股,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故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份额不变。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权益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制定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及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1年6月9日

2、预留授予数量:9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8人

4、预留授予价格:3.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分数(S)	S≥95	95>S≥85	85>S≥75	S<75
解锁系数	100%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8人)		900,000	100.0000%	0.2052%
合计		900,000	100.0000%	0.205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9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6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及2021年6月10日公布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调整。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5686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1年6月1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报告原文摘要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634,22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8,634,220.00元。经贵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贵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39,534,220.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6月15日止,贵公司已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股,发行价格3.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4,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394,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8,634,22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8,634,220.00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0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9,534,22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39,534,220.00元。

四、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日:2021年6月9日;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上市日:2021年6月25日;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75,682	7.29	900,000	32,875,682	7.48
高管锁定股	837,462	0.19		837,462	0.19
首发后限售股	27,538,220	6.28		27,538,220	6.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00,000	0.82	900,000	4,500,000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658,538	92.71		406,658,538	92.52
三、总股份	438,634,220	100.00	900,000	439,534,220	100.00

六、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39,534,22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417元。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8,634,220股,增加至439,534,22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36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7%,本次授予完成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27.6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4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大连电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航”)、全资子公司浙江大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瓷”)与芦溪电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芦溪电瓷产业基金”)共同设立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芦溪大瓷”),芦溪大瓷的出资总额为10,560万元,宁波瑞航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万元,浙江大瓷、芦溪电瓷产业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和10,000万元,芦溪大瓷成立后,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大莲电瓷(江西)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江西大瓷”)。

2021年4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瑞航和浙江大瓷与芦溪电瓷产业基金签订了《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投资事项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和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芦溪大瓷取得芦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3MA3ADW5NXM

执行事务合伙人: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柏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1日

合伙期限:2021年6月2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上埠镇府前路66号

三、备查文件

1、芦溪大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年6月22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龙云先生召集并通过通讯方式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曹永国先生、汪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 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永国,男,1976年9月出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会计学本科,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主任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财务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恒银科技总裁助理(2019年6月兼任生产中心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恒银科技审计监察部总经理。

汪洋,女,1985年1月出生,华北科技学院自动化专业本科,2007年至2011年,任新中新电子集团产品经理,2011年至今 ,任恒银科技党群主管。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江斐然先生、独立董事邬丁先生、毛群女士、孙卫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